114年司執字044466號 財產所有人：林俊寬律師即蔡葉說即蔡吉棠之遺產管理人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嘉義縣	民雄鄉	番子	番子	1103	931	20分之1	559,000元
	備考	假扣押						
2	嘉義縣	民雄鄉	番子	番子	1104	893	20分之1	536,000元
	備考	假扣押						
3	嘉義縣	民雄鄉	番子	番子	1111	3264	240分之1	164,000元
	備考	假扣押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1103、1104、1111地號土地於查封時，據地政人員稱：三筆土地相鄰，有數棟建物座落，部分巷道、空地。據債權人代理人稱：為債務人與共有人使用，無出租、無出借、無分管契約。經通知債務人其未表示意見，實際使用情形請投標人注意查明。 二、1103、1104、1111地號土地據鑑價報告指出，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。 三、1103、1104、1111地號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，無分管契約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四、1103、1104、1111地號土地上之建物不在本次拍賣範圍內，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，該部分拍定後亦不點交。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1,259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252,000元。 四、本案分1標拍賣。 五、1103、1104、1111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（土地法第34-1條第4項）。若共有人之一應買得標，則其他共有人無優先購買權；他共有人均主張或多人主張優先購買時，其優先購買之部分按各主張優先購買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定之。 六、1103、1104、1111地號土地為合併拍賣，優先購買權人主張優先購買時，需以同一條件就本標之所有標的一併購買。如共有人因主張優先購買致土地與建物異其所有權人時，其法律關係由當事人自理。又如就優先購買權之存否有爭議時，應以實體判決為準。						